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51号"文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2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0.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2,570,4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370,4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1,20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30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4003650756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52,570,400.00
减：承销费、保荐费	58,916,981.13
实际募集资金到帐金额	393,653,418.87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22,453,418.87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1,200,00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86,590,176.47
减：期末尚未赎回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180,000,000.00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510,334.9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120,158.44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95,120,158.44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15,120,158.44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180,000,000.00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用户，分别为：兴业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账号为396000100100516344的专用账户、交通银行中山分行西区支行账号为484600500018800034596的专用账户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账号为757900854410628的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9年5月会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396000100100516344	575,021.70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西区支行	484600500018800034596	10,050,655.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757900854410628	4,494,481.24
合计	/	15,120,158.4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发生变更。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及适当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所在地广东省中山市广丰工业园和中山市西区隆平社区。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在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安徽蚌埠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实施是基于公司上市前的市场情况制定的，目的是依托其地理优势，与安徽及其周边地区的众多特种装备及家电生产企业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能够高效、快速的响应客户需求，缩短公司产品运输半径，降低公司销售成本。随着公司近年业务的快速发展，客户分布更为广泛。基于近期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定位，公司将以华南地区为圆心，辐射华东、华中、华北等多个区域市场，并依托中山市作为沿海城市的综合交通枢纽优势继续拓展海外市场，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战略布局规划。此外，珠三角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具有较为齐全的产业集聚配套，协同效应显著。同时，珠三角地区各式人才聚集，人力资源较为丰富，能够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因此，本次变更能够充分发挥公司总部的区域优势和专业优势，更好地整合公司和产业资源，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附件1

2020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257.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11.7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59.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否	27,120.00	27,120.00	7,411.72	8,659.02	31.93%	2020年12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120.00	37,120.00	7,411.72	18,659.0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37,120.00	37,120.00	7,411.72	18,659.0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及适当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本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本公司所在地广东省中山市广丰工业园和中山市西区隆平社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购买本金保障固定/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的余额为180,000,000.0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事项提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3、假设公司于2020年12月底完成本次发行，2021年6月底达到转股条件，分别假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在2021年7月底完成全部转股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8,000.00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到账，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7.78元/股(该价格为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2020年7月28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0,843.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9,744.26万元。假设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10%。假设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分别持平、增长10%和下降10%。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2,079,2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20元人民币（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20,649,515.0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假设2020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同，且于2021年6月实施完毕。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可转债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也未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期末总股本、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10、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1、情形一：假设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与2020年持平

财务指标	2019.12.31/2019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普通股股数(股)	172,079,292	172,079,292	172,079,292	185,759,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436,238.74	119,279,862.61	119,279,862.61	119,279,86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7,442,604.47	107,186,864.92	107,186,864.92	107,186,86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9	0.69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9	0.69	0.6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62	0.62	0.62	0.6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62	0.62	0.62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3%	12.04%	8.12%	8.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2.60%	10.82%	7.30%	7.30%

2、情形二：假设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2020年增长10%

财务指标	2019.12.31/2019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普通股股数(股)	172,079,292	172,079,292	172,079,292.00	185,759,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436,238.74	119,279,862.61	131,207,848.88	131,207,84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7,442,604.47	107,186,864.92	117,905,551.41	117,905,55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9	0.76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9	0.76	0.7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62	0.62	0.69	0.66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62	0.62	0.69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3%	12.04%	8.90%	8.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2.60%	10.82%	7.99%	7.99%

3、情形三：假设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2020年下降10%

财务指标	2019.12.31/2019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普通股股数(股)	172,079,292	172,079,292	172,079,292.00	185,759,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436,238.74	119,279,862.61	107,351,876.35	107,351,87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7,442,604.47	107,186,864.92	96,468,178.43	96,468,17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9	0.62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9	0.62	0.6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62	0.62	0.56	0.5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62	0.62	0.56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3%	12.04%	7.34%	7.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2.60%	10.82%	6.59%	6.59%

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至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二、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至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虽然公司已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相关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的论证，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说明如下：

(一)募投项目概括

1、项目名称：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

2、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40,147.38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34,051.80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7,300.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17,951.80万元、土地购置费8,800.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50.00万元，包括工程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1,0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645.58万元。

3、项目实施主体：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期：24个月。

5、项目经济效益预测：项目年产电源连接组件3亿条，预计达产后实现销售收入11.22亿元，达产后实现净利润8,739.6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21.1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5.82年。

(二)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适应下游市场发展，进一步提高电源连接组件产能的需要

电源连接组件市场作为消费拉动型的市场，直接受益于我国家电市场的快速增长。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城镇化趋势新增大量家电需求、农村市场家电普及等因素，我国家电市场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此外，公司本次项目生产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还包括PC、ICT，下游市场规模广阔，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2020年3月，随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3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各地政府纷纷发放消费券或者消费补贴促进家电行业回暖，此外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的政策也对消费者提高家电更新频率起到间接促进作用，家电行业广阔的增长空间，公司亟需进一步提升产能以顺应市场增长需求。

2、顺应行业自动化发展趋势，实现"降本增效"

由于我国电源组件行业是典型的劳动密集产业，并且行业集中度低，中小企业占比95%以上。由于行业自动化、智能化程度低，而随着人工成本的不断上升，电源连接组件行业利润进一步压缩，电源连接组件企业亟需采购大量自动化、智能化设备进行大规模生产。

通过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电源连接组件生产的智能化水平，大幅提高公司电源连接组件的生产效率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公司竞争优势。

(三)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下游市场规模广阔，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根据Frost Sullivan统计数据显示，2014-2018年，全球小家电市场规模从779亿美元增至983亿美元。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2018年披露的数据，我国城乡每百户家庭小家电保有量分别为10件和5件，相距美国、日本百户保有最达22件的平均水平差距显著。中国小家电市场后发的成长阶段将给全球小家电市场增长带来强劲动力。此外，公司本次项目生产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还包括PC、ICT，下游市场规模广阔，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9年度中国空调、冰箱、洗衣机、电视机产量5.6亿台。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6-2021年中国小家电行业研究及发展预测报告》，中国小家电的总产出量及产额将分别由2016年约7.6亿台及2824亿元急速增加至2020年约16亿台及4,689亿元。

2、公司技术积累和成熟的制造能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造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电线电缆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和生产制造经验，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非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自主研发。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目前已掌握了一系列电气设备及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关键技术，拥有多项专利，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国外制造商在高端产品市场的技术垄断，也与国内大部分电线电缆制造商在产品种类和产品特性上实现了明显的差异化竞争。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坚实的工艺基础和成熟的制造能力，公司能够制造高品质产品，为项目的实施奠定强有力的制造基础。

3、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完善的销售渠道，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营销保障

凭借产品质量好、市场营销及服务优质，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相关细分市场已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且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科龙、TCL集团、奥克斯空调、青岛海尔、苏泊尔、新宝电器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已成为行业内极具影响力的电源连接组件生产企业。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国内外销售渠道，坚持差异化的市场服务策略和产品直销的销售模式，根据不同地理区域设立了相应的销售片区，拥有一批技术过硬、技能娴熟的复合型营销人才队伍，对客户提供从前期选型、设计咨询、技术交流到安装敷设指导、产品质量跟踪等全覆盖综合性服务方案。因此，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完善的销售渠道，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营销保障。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方向一致，加强公司在电线电缆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多年来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和人才引进建立起了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电线电缆行业从业经验，研究人员专业涵盖电缆、机电、电子、高分子、化工等各个支持及应用领域，研发方向覆盖从基础物料、生产设备及工艺、检测设备及技术到针对性产品及应用配套等整个产业链中的各个环节，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非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自主研发。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目前已掌握了一系列电气设备及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关键技术，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国外制造商在高端产品市场的技术垄断，也与国内大部分电线电缆制造商在产品种类和产品特性上实现了明显的差异化竞争，形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具有技术储备基础，经过多年的技术改进和管理提升，公司已掌握项目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为项目产品开发奠定了基础。

3、市场储备

凭借产品质量好、市场营销及服务优质，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相关细分市场已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且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科龙、TCL集团、奥克斯空调、青岛海尔、大汉建机、美国休斯顿电缆、英国克里弗兰及德国缆普等国内外知名空调生产商国外知名电线电缆品牌商、电线电缆制造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具有广泛的客户基础，稳定的优质客户和持续的市场拓展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和产能的消化提供可靠的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从而对公司原股东的即期回报亦有所摊薄。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经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升级，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在电线电缆业务方面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效益。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机构、加强内部控制，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于2020年8月14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丰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和2020年8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和《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40,147.3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38,000.00万元(含本数)。根据该项目用地取得进展情况，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的具体投资明细。

调整前：

(一)项目概括

1、项目名称：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

2、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40,147.38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31,651.80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9,100.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22,551.8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50.00万元，包括工程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1,0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045.58万元。

3、项目实施主体：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期：24个月。

5、项目经济效益预测：项目年产电源连接组件3亿条，预计达产后实现销售收入11.22亿元，达产后实现净利润8,348.38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22.7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5.74年。

调整后：

(一)项目概括

1、项目名称：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

2、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40,147.38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34,051.80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7,300.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17,951.80万元、土地购置费8,800.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50.00万元，包括工程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1,0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645.58万元。

3、项目实施主体：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期：24个月。

5、项目经济效益预测：项目年产电源连接组件3亿条，预计达产后实现销售收入112,200.00万元，达产后实现净利润8,739.6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21.1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5.82年。

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本次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丰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和2020年8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和《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公司就本预案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改情况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修订报告期为2017年至2020年1-6月，相应更新财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等财务分析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	增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表述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日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兆滨	黎宇晖	
办公地址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电话	0760-85115672	0760-85115672	
电子信箱	rfgf@rfcable.com.cn	rfgf@rfcable.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0,851,631.26	712,850,383.42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233,374.42	54,929,430.53	-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602,710.56	53,345,043.22	-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85,311.69	10,241,925.50	-17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8	-23.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8	-2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2%	8.32%	-3.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3,800,230.45	1,246,798,338.71	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0,595,199.44	941,011,340.06	3.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8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冯就景	境内自然人	61.11%	105,162,899	105,162,899	质押	6,500,00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2.77%	4,775,194	4,775,194		
冯宇华	境内自然人	1.88%	3,234,000	3,234,000		
罗永文	境内自然人	1.80%	3,103,876	3,103,876		
王雪茜	境内自然人	1.68%	2,894,447	0		
张海燕	境内自然人	1.35%	2,325,400	0		
尹建红	境内自然人	1.31%	2,248,500	0		
孟兆滨	境内自然人	1.04%	1,790,698	1,790,698		
李泳娟	境内自然人	0.42%	716,279	716,279		
秦雨胜	境内自然人	0.36%	622,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冯宇华先生系冯就景先生之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罗永文先生系冯就景先生配偶之兄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2020年上半年，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另一方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国民经济影响较大，在国内外形势比较复杂的情况下，中国经济承压前行，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指导，充分发挥工艺、质量、客户等优势，坚持"从芯开始，用心服务"的经营理念，持续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依靠技术进步，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壮大主业，在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与客户群体等方面继续增强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720,851,631.2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2%，主要系随着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形势逐渐好转，公司第二季度业务比去年同期较好的增长，不但抵消第一季度疫情停工损失，并录得半年度增长。具体而言，我国上半年由于受疫情影响，空调安装受阻，导致公司空调连接线组件需求有所下降，公司及时调整产能，小家电配线组件及特种电缆均比去年同期增长约17%，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增长1.67%，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33,374.42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55%，公司报告期内整体受疫情影响可控。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8月15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及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40,147.3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38,000.00万元(含本数)。根据该项目用地取得进展情况，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的具体投资明细。

调整前：

(一)项目概括

1、项目名称：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

2、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40,147.38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31,651.80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9,100.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22,551.8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50.00万元，包括工程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1,0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045.58万元。

3、项目实施主体：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期：24个月。

5、项目经济效益预测：项目年产电源连接组件3亿条，预计达产后实现销售收入11.22亿元，达产后实现净利润8,348.38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22.7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5.74年。

调整后：

(一)项目概括

1、项目名称：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

2、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40,147.38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34,051.80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7,300.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17,951.80万元、土地购置费8,800.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50.00万元，包括工程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1,0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645.58万元。

3、项目实施主体：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期：24个月。

5、项目经济效益预测：项目年产电源连接组件3亿条，预计达产后实现销售收入112,200.00万元，达产后实现净利润8,739.6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21.1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5.82年。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本次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8月15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泳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及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40,147.3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38,000.00万元(含本数)。根据该项目用地取得进展情况，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的具体投资明细。

调整前：

(一)项目概括

1、项目名称：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

2、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40,147.38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31,651.80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9,100.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22,551.8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50.00万元，包括工程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1,0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045.58万元。

3、项目实施主体：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期：24个月。

5、项目经济效益预测：项目年产电源连接组件3亿条，预计达产后实现销售收入11.22亿元，达产后实现净利润8,348.38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22.7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5.74年。

调整后：

(一)项目概括

1、项目名称：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

2、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40,147.38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34,051.80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7,300.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17,951.80万元、土地购置费8,800.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50.00万元，包括工程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1,0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645.58万元。

3、项目实施主体：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期：24个月。

5、项目经济效益预测：项目年产电源连接组件3亿条，预计达产后实现销售收入112,200.00万元，达产后实现净利润8,739.6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21.1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5.82年。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7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公司届时亦将另行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纳思达，股票代码：002180)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待审核结果出具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公告编号:2020-071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73)和《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72)于2020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经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柏森"、"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胡宝戟、杨堂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陆宁持有的南京柏森6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15,480万元。陆宁、胡宝戟、杨堂富三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期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1,270万元，另承诺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的累计收现比不低于75%。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南京柏森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指标。公司(下称丁方)于2017年12月13日与南京柏森(下称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下称甲方)、胡宝戟(下称乙方)、杨堂富(下称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各方一致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应完成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1,270万元，目标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5,309万元，差额为5,961万元。就上述差额，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1)甲方以1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的股权(对应南京柏森净资产1,462万元)转让给丁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甲方于2018年1月22日前向目标公司支付差额利润4,500万元。

2、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办理股权过户登记，则每逾期一日按5,000元向丁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丁方配合甲方完成甲方购买的广田集团股票解禁事宜，使甲方持有的广田集团股票恢复到可流通状态。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陆宁已将其持有的南京柏森的10%股权转让给广田集团，并于2017年12月2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陆宁已向南京柏森支付了补偿款2,100万元，目前，尚有补偿款2,400万元未支付。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陆宁尚持有公司股票共5,216,937股，全部为限售股。南京柏森已通过法律途径要求陆宁支付业绩补偿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款及违约金的支付情况，并根据业绩补偿完成情况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份5,216,937股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